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广东省能源局

预算单位数量：2

填报人：赵家珍

联系电话：020-83138596

填报日期：2023.7.16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职能

1.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规、规章草案，拟订能源发展战略、规划、计划、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。推进能源体制改革，拟订有关改革方案。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。

2.负责电力、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，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。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。负责能源预测预警，发布相关信息。推进能源市场建设，维护能源市场秩序。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，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。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。配合做好石油相关工作。

3.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，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，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有关工作。负责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。组织实施节能监察。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。

4.指导监督全省能源安全保障工作，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。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（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、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）。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。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。负责全省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。

5.开展能源合作，协调本省推进粤港澳能源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与合作。

6.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国家能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二)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一是勇担当保供给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；二是扩投资促转型，提高能源供应能力和质量；三是扩能力强基础，健全能源储供体系；四是优双控强管理，有机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节能降碳；五是促创新强链条，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韧性；六是深改革惠民生，不断增强能源普遍服务水平；七是强监管抓落实，推动能源安全生产形势稳持续稳定向好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积极践行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，认真落实“1+1+9”工作部署，统筹做好能源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发展，能源供应得到保障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稳步推进，能源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，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有力能源支撑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

2022年支出决算数12672.89万元，年初预算数11724.95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947.94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2574.70元，年初预算数11607.45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967.25万元，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节能评审费用及2021年度绩效考核经费。

按支出用途划分：基本支出3340.98万元，占总支出26.36%；项目支出9331.92万元，占总支出73.64%。

按经济分类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2971.44万元，占总支出23.45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9521.48万元，占总支出75.13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3.96万元，占总支出0.35%；资本性支出136.01万元，占总支出1.07%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自评分数 93.28 分，自评等级为优秀。

（二）履职效能分析

1.整体效能（指标分值 25 分，自评 24 分）。

对照 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情况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得 19 分；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，资金支出率得 5 分。

2.专项效能（指标分值 25 分，自评 22.93 分）。

（1）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（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 19.44 分）。

2022 年我局有三个专项资金，分别是节能降耗专项资金，自评分数 97.5 分；2019-2020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补贴资金，自评分数 99.4 分；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补贴资金，自评分数 94.1 分。我局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为 19.44 分，自评扣 0.56 分。

（2）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（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 3.49 分）。

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，我局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得分为 3.49 分，自评扣 1.51 分。

（三）管理效率分析

1.预算编制（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 5 分）。

（1）项目入库率（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 2 分）。

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，我局项目入库率为 100%。

（2）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（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 2 分）。

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，我局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为100%。

(3)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（指标分值1分，自评1分）。

我局2022年无新增预算项目。

2. 预算执行（指标分值4分，自评3.91分）。

(1) 预算编制约束性（指标分值1分，自评1分）。

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，我局预算编制约束性得分为1分。

(2) 资金下达合规性（指标分值1分，自评0.91分）。

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，我局资金下达合规性得分为0.91分，自评扣0.09分，主要原因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属于年中下达项目。

(3) 财务管理合规性（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2分）。

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，我局财务管理合规性为100%。

3. 信息公开（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3分）。

(1)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（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2分）。

(2)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（指标分值1分，自评1分）。

我局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报告均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。

4. 绩效管理（指标分值15分，自评14.5分）。

(1)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（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5分）。

我局出台了《省能源局经管节能降耗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能源局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。

(2) 绩效结果应用（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3分）。

我局每月在局务会专题研究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，对“双

监控”预警提醒信息及时进行反馈处理，并出台了《广东省能源局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。

(3)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(指标分值 7 分, 自评 6.5 分)。

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, 我局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得分为 6.5 分, 自评扣 0.5 分。2022 年我局规范预算绩效管理, 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建立绩效目标, 并在编制预算时准确、完整报送。

5. 采购管理 (指标分值 10 分, 自评 7.5 分)。

(1)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(指标分值 2 分, 自评 0.5 分)。

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, 我局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得分为 0.5 分, 自评扣 1.5 分。2022 年我局采购意向均已公开, 部分采购意向未于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公开, 主要是根据有关国家政策, 年中新增了部分委托服务采购, 作为采购调剂项目。

(2)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(指标分值 1 分, 自评 1 分)。我局已建立《广东省能源局采购管理办法》, 并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(3) 采购活动合规性 (指标分值 2 分, 自评 2 分)。

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, 我局采购活动合规性得分为 2 分。2022 年我局未收到采购投诉。

(4)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 (指标分值 3 分, 自评 3 分)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, 我局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得分为 3 分。

(5) 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 (指标分值 1 分, 自评 0 分)。2022 年我局有个别合同在签订后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及时备案公开, 2023 年我局已认真整改, 及时备案合同。

(6) 采购政策效能 (指标分值 1 分, 自评 1 分)。

我局按照有关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，采购政策效能得分为1分。

6.资产管理（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9.9分）。

（1）资产配置合规性（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2分）。

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超标准情况。

（2）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（指标分值1分，自评1分）。

2022年我局无需要上缴的资产收益。

（3）资产盘点情况（指标分值1分，自评1分）。

2022年我局聘请第三方对资产进行全面盘点，并出具报告。

（4）数据质量（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1.9分）。

2022年我局按时报送国有资产年报，数据完整、准确。

（5）资产管理合规性（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2分）。

我局出台了《广东省能源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6）固定资产利用率（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2分）。

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，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%。

7.运行成本（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2.54分）。

（1）经济成本控制情况（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1.54分）。

根据“2022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”中的自评分数，得分为7.7分。经折算，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分为1.54分，自评扣0.46分。

（2）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（指标分值1分，自评1分）。

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，我局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为100%。

三、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有序编排自评材料、规范填写自评报告。对省财政厅提出的有关省直单位绩效自评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我局进行认真整改，进一步提高自评质量，主要包括：一是做好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资料的留档；二是有序编排佐证材料，与评分指标建立一一对应；三是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、政府采购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闭环管理体系。